

#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江幼专〔2025〕8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》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教育质量  
年度报告制度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5年9月23日



#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关于“健全质量年报制度，提高编制水平，加大公开力度”的要求，切实做好《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质量年报）的编制和发布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第二章 依据和原则

**第二条 编制依据。** 贯彻落实新《职业教育法》的关键举措，反映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，特别是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，服务国家战略、服务地方发展、服务行业企业、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、服务学生发展、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；重在提高职业教育质量，改善办学基础条件、建设并应用数字化资源、促进产教融合校企“双元”育人、实施“职教高考”制度、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、打造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、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、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、实施服务乡村振兴、促进就业创业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、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、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，建设学习型城市等方面工作。

**第三条 编制内容** 质量年报主要聚焦学校统计每年度各项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质量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、服务

贡献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发展保障、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方面的举措、成效，结合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分析，展示典型工作案例和创新做法，重点呈现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情况。

**第四条 编制目的。**以质量年报为窗口，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点，呈现学校办学特色和成绩，讲好江门幼专故事，扩大学校影响力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**第五条 编制原则**

1. **真实性原则。**准确地反映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整体状态和特色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、准确。

2. **合规性原则。**年报在内容、数据、格式、时限性等方面要合理合规，框架搭建合理，核心要点不缺项，工作内容全覆盖，填报时间不超时。

3. **可读性原则。**年报采用定量解释、案例分析、图形示意的方法，图文并茂，适合大众阅读习惯，可读性强。

4. **发展性原则。**以自主改进和持续创新为动力，以完善质量标准 and 落实政策为基础，结合对比分析，连续展现教育质量的发展变化，突出高职办学成果，不断推动高职教育的实践和理论创新。

## **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**

**第六条** 学校质量年报由教务部负责统筹编制。教务部主任兼任编制工作主任。主要职责：

1. 制定质量年报编制工作实施方案。
2. 研究制定质量年报框架（目录、内容、版式等）。

3. 制定质量年报编写任务清单。
4. 组织质量年报材料汇总、选用和编审。
5. 负责质量年报公开发布、印刷和报送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根据工作方案分工编制质量年报分章节内容，并提交典型案例、附表、改革措施、典型人才培养事迹、知名校友事迹，保证编制质量。

2. 根据编审工作进程和要求，提供典型案例，填报数据表格材料（图文、数据、成果等）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各二级学院的工作职责是：

1. 主动参与质量年报编制工作，提交典型案例、附表、改革举措、典型人才培养事迹、校友事迹，充实学校年报内容。

2. 根据编审进程和要求，提报补充材料（图文、数据、成果等）。

3. 邀请合作企业为学校年报提供素材。

4. 遴选有办学实力、支持学校办学的重点企业撰写《企业年报》。

## 第四章 流程和要求

**第九条** 质量年报每年编报 1 次，编报时间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通知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质量年报的编报流程如下：

制定工作方案→分工编撰→形成初稿→提报初稿→修改、审定终稿→上传年报管理系统和上级邮箱→学校发布→公文报送主管部门。

**第十一条** 质量年报编制要符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要求。当年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的重点编制内容必须在年报中体现。

**第十二条** 质量年报数据须与学校“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”“高基报表数据”一致。

**第十三条** 质量年报各部分内容要重视数据分析和支撑，尽量文字、图、表相结合，精选各类典型案例，增加吸引力和可读性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法人代表在年报定稿的首页签署“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”，对年报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## **第五章 报送与发布**

**第十五条** 在规定时间内将“学校年报”电子版上传教育部管理系统，并以公文形式报送上级主管部门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年报，并做好信息跟踪和反馈工作。

## **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**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为年报工作提供制度、资金、人员等方面的保障，动员学校各方人员参与年报编制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设立年报编制专项经费，列入教学改革研究专项，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年报编制的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调研、版面设计、材料印制和对外宣传等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将年报编制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，对纳入学校年报的典型案例给予表彰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